

汉中市龙岗中学学生与家长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二次） 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汉中市龙岗中学学生与家长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二次），招标人为汉中市龙岗中学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特邀有意愿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汉中市龙岗中学校院内；

2.2 工程规模：主要内容为学生与家长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，配套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等（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）；

2.3 工期：45 日历天；

2.4 标段划分：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；

2.5 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指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全部拟建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、质量保修等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. 投标人的资格

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；

3.2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委托授权书；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亲自参加投标时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

3.3 投标人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3.4 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.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，资格评审的条件、标准、方法详见招标文件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

4.1 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，上午 08:30—12:00 分，下午 14:00—18:00 分（节假日除外）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，14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，由经办人持本邀请书和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在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）购买招标文件；

4.2 售价：每套 500 元（人民币）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

5.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

6. 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

6.1 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6.2 发布媒介：本次招标公告在《南郑区政府信息网》媒介上发布。

7. 其他补充事宜：无。

8.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招标人信息：汉中市龙岗中学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0916-5393008

联系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秦南路 188 号

招标代理机构信息：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工 联系电话：0916-2533998

联系地址：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

2026 年 08 月 25 日